

合作備忘錄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簡稱本備忘錄）。

壹、合作宗旨

本備忘錄旨在透過雙方資源整合與經驗交流，促進防災教育與科學知識之普及，提升全民防災教育與訓練成效，進而達成學術與實務相輔相成之目標。

貳、合作範圍與方式

- 一、雙方相互提供防災主題展覽及科普推廣活動所需之宣導素材，包括照片、影片及拍攝協助，推動防災教育與防災知識普及。
- 二、雙方同意就各自專業領域進行資源分享與經驗交流，並擔任對方專業領域之諮詢顧問，促進專業知識與學術互動。
- 三、於人力與時間許可範圍內，雙方相互支援各項宣導活動，內容包含防災科學教育推廣、搜救犬演示及之導覽解說支援。
- 四、甲方所屬員工憑消防服務證至乙方及其所屬三園區參訪，享免費優惠（收費特展及太空劇場、必可飛劇場、地震體驗平台除外）。
- 五、甲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至乙方及其所屬三園區參訪，乙方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免費入場（含必可飛劇場、太空劇場及地震體驗平台）。
- 六、乙方安排公務行程接待之國內外貴賓或乙方員工參訪甲方時，甲方協助提供導覽解說及技術指導。
- 七、甲方基於訓練需求，免費使用乙方所屬921地震教育園區場域（含北棟毀損教室），惟不得影響乙方正常營運或場地租借。甲方須自行負責進場所需之結構安全評估與確認人員及犬隻安全防護措施及相關保險事宜，並應於訓練結束後將場地恢復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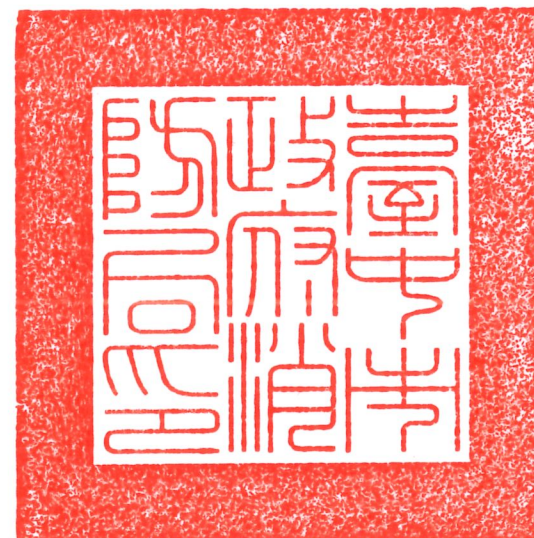
參、有效期間與終止

- 一、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5年，或任一方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備忘錄。
- 二、本備忘錄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之需要時，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並經書面修正為之。
- 三、本備忘錄1式2份，由雙方各執正本1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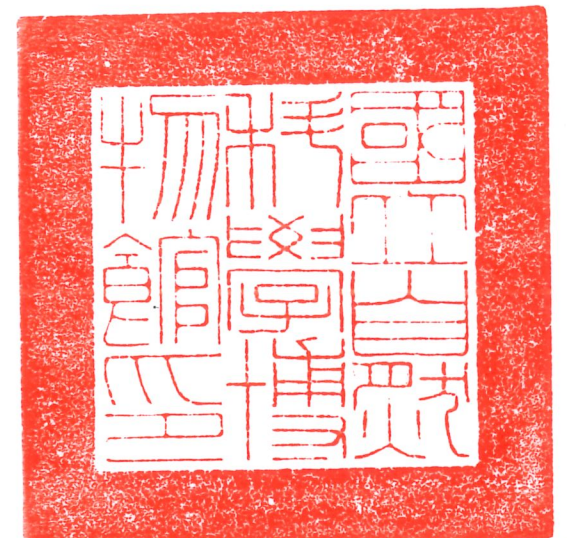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孫福佑

局長孫福佑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館長 黃文山

館長黃文山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